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黄勇先生、林海望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牛国春先生、晏凯先生、刘长青先生、李琼女士、蔡腾飞先生共9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长青先生、李琼女士、蔡腾飞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刘长青先生、李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蔡腾飞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每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均未超过3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后，蔡启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卢北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蔡启上先生、卢北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勇：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1996 年之前任广东番禺环球电子厂开发工程师；1996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1998 年-2002 年任本公司监事；2002 年-2008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2009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勇先生持有公司 44,436,75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黄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林海望：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83 年-1989 年就职于广州红旗轧钢厂；1989 年-1992 年任深圳市家品厂销售部经理；1992 年-1997 年就职于蛇口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97 年-2001 年任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6 年-2002 年任本公司监事；2012 年-2014 年任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上山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至今任深圳上山化工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霍普沃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海望先生持有公司 48,522,9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林海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海望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

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启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1996 年之前任广东番禺环球电子厂开发工程师；1996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1998 年-2002 年任本公司监事；2002 年-2005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2008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 年-2009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启升先生持有公司 33,752,44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刘启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启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遇春：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并获学士学位，1995 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的硕士学位；1996 年之前任广东番禺环球电子厂开发工程师；1996 年开始就职于本公司，1998 年-2009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遇春先生持有公司 44,748,24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望先生、黄勇先生、杨遇春先生、刘启升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杨遇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遇春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牛国春：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比利时列日大学 EMBA 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任广州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广州市番禺区惠桥电子器械材料制品厂总经理；2013年至2019年任广州市卓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广州市汉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牛国春先生持有公司6,219,0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牛国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牛国春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晏凯：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位；2014年至2016年，任职“容大-北师大光刻材料联合实验室”技术总监；2017年至今负责本公司光刻胶事业部；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起兼任深圳市容大翊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晏凯先生持有公司157,8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晏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晏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刘长青：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湘潭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2年晋升教授；2009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湘潭大学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处处长；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兼任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湘潭大学总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23年3月任湘潭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现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长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长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长青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李琼：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琼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琼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蔡腾飞：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曾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蔡腾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蔡腾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腾飞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